

证券代码：833262

证券简称：奥神新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士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89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闵玲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年度及年报告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3-026、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2022 年经营目标及计划进行了全面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

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时，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依据 2023 年生产经营、产品开发和预期销售计划，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实现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840,373.32 元，报告期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净利润为-22,840,373.32 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6,156,427.99 元。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转增，不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所）为 2022 年财务年报审计机构，2023 年 4 月 26 日天职会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 2023（29003）号），详见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的财务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128,898,891.44 元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26,890,000 元的 1/3，净资产为 4,602,228.20 元。

未弥补亏损金额高的原因：一是公司总体销售规模小，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低，导致生产成本低且毛利率较低；二是自有资金少，银行及其他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入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购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工业用地 112 亩，土地总价 1792 万元，使用年限 50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6900 万元的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和不动产抵押，即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公司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路 20 号土地及建筑物做为抵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常州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向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共计借款金额为 17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价款，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同期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未提供相应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常州食品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向江苏神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共计借款 1,700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价款。现拟用募集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变更明细如下：

变更前：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000,000
合计	-	75,000,000

变更后：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偿还工投集团借款	50,000,000
2	偿还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借款	1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	75,00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年产 7000 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建设年产 7000 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101138.7 万元，分两期实施，建设期 4 年。项目达产预计年销售收 278,761 万元，净利润 31,597.3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强、何通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